

活用理論與案例研習，奠定法學基礎必備

Taiwan Jurist

月旦法學教室

別冊

2011年

私法學篇

公 司 法

王志誠·林國全·劉連煜·王文字·邵慶平
梁宇賢·洪秀芬

保 險 法

江朝國·葉啟洲·汪信君

票 據 法

杜怡靜·梁宇賢

海 商 法

許美玲

國 際 公 法

許耀明

商 標 法

陳昭華

土 地 法

張永明·陳立夫

國 際 私 法

陳榮傳

強 制 執 行 法

林洲富

培養法律資優實力的必備良冊!



2011年 — 月旦法學教室 別冊

公法學篇·民事法學篇 私法學篇·刑事法學篇

- 各領域學者執筆
- 奠定法律基礎學習必備書
- 深入淺出，各篇例題爭點詳實解析

公法學篇

作者：李惠宗、李仁森、蕭文生、廖元豪、許育典、吳煜宗、黃俊杰、張永明、張嘉尹、陳英鈴、吳信華、楊子慧、林昱梅、林三欽、蔡震榮、林明鏞、洪家殷、蔡茂寅、林素鳳、傅玲靜、張文郁、陳淑芳、吳志光、鄭津津、蔡維音等 (※按文章順序排列)

定價350元

民事法學篇

作者：吳從周、林誠二、林信和、陳洗岳、陳榮傳、吳煜宗、謝哲勝、林信和、溫豐文、吳光陸、林秀雄、郭玲惠、戴瑀如、鄭冠宇、張文郁、陳啟重、姜世明、吳明軒、沈冠伶等

(※按文章順序排列)

定價250元

私法學篇

作者：王志誠、林國全、劉連煜、王文字、邵慶平、梁宇賢、洪秀芬、江朝國、葉啟洲、汪信君、杜怡靜、許美玲、許耀明、陳昭華、張永明、陳立夫、陳榮傳、林洲富等 (※按文章順序排列)

定價250元

2011年 — 月旦釋讀文摘 別冊

經典文獻篇·重要實務篇

- 全面支持法律人知識學程所需
- 兼備學術及實務，重要資源融會貫通
- 創新整合式釋讀，活化學習新價值

經典文獻篇

收錄：最新及重要期刊文獻，導讀介紹，瞭解各領域學者的論證體系及概念。以及各法領域學術研討、講座，多元面向、焦點評述。

定價350元

重要實務篇

收錄：歷年重要司法院釋字、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各級法院之裁判、裁定、決議，並依各判解裁定之關鍵概念，重新分類整理。

定價250元

刑事法學篇

作者：吳耀宗、陳志龍、鄭逸哲、黃惠婷、盧映潔、高金桂、林東茂、張麗卿、陳志輝、蔡聖偉、柯耀程、李聖傑、陳子平、王兆鵬、吳巡龍、李榮耕、楊雲驊、劉秉鈞等 (※按文章順序排列)

定價250元

2011年 月旦法學教室 別冊

私法學篇

王文宇·王志誠·江朝國·杜怡靜·汪信君
林洲富·林國全·邵慶平·洪秀芬·梁宇賢
許美玲·許耀明·張永明·陳立夫·陳昭華
陳榮傳·葉啟洲·劉連煜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月旦法學教室別冊. 3. 私法學篇／王文字等合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1.05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20-2 (平裝)

1. 私法 2. 文集

580.18807

100007139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2011年月旦法學教室 **別冊**

私法學篇

1M008PA

2011年5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王文字、王志誠、江朝國、杜怡靜、汪信君
林洲富、林國全、邵慶平、洪秀芬、梁宇賢
許美玲、許耀明、張永明、陳立夫、陳昭華
陳榮傳、葉啓洲、劉連煜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20-2

編者序

原本從《月旦法學雜誌》之「法學教室」單元獨立而創刊的《月旦法學教室》，已經堂堂邁入並超越了 100 期，就法學的教育目的以及實用的研習角度來說，它已經成為兩岸法學教育雜誌的標竿。

基於上面的背景與目的，編輯部沿襲過往的慣例，將此最受歡的單元，再次以《月旦法學教室別冊》的方式呈現給所有喜愛的讀者，以及有志學習基礎法學教育者，也希望別冊的方式，能成為學習過程的最佳工具書之一。

本次別冊的編輯方式，將所有文章分類成公法學、民事法學、私法學，以及刑事法學四篇，集結自《月旦法學教室》各期重要的文章。各別冊的作者群，均為當前法學界各領域的重要學者，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點出問題的爭點，並詳實的解答例題。

月旦法學教室
編輯部

作者簡介

(作者依姓氏筆劃排列)

- | | |
|-----|--------------------------------------|
| 王文宇 |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王志誠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江朝國 |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杜怡靜 |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汪信君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林洲富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 林國全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
| 邵慶平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洪秀芬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梁宇賢 | 美國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許美玲 |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許耀明 | 法國馬賽三大國際法與歐體法中心公法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陳立夫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專任教授
- 陳昭華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陳榮傳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 葉啟洲 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暨法律系合聘專任助理教授
- 劉連煜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2011年月旦法學教室 **別冊**

目 錄

私法學篇

公司法

I 總則

- ◆ 公司資金違法貸放之效力 王志誠 3
- ◆ 公司轉投資之自由及限制 王志誠 5
- ◆ 公司資金違法貸放之效力 林國全 7
- ◆ 現物減資 林國全 9
- ◆ 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 劉連煜 11

II 股份

- ◆ 轉換特別股 林國全 13
- ◆ 股份收買請求權與控制權溢價 劉連煜 15
- ◆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規定 王文字 17

III 董事與董事會

- ◆ 投保中心提起解任董監事及代表訴訟之新規範 劉連煜 19
- ◆ 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 劉連煜 21
- ◆ 董事之資訊請求權 王文字 23
- ◆ 紓困肥貓條款 林國全 25
- ◆ 董事會違法決議棄權董事之責任 林國全 27
- ◆ 法人代表人董事之失格與改派 林國全 29
- ◆ 董事競業行為與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之關係 林國全 31

◆ 董事會的開會地點	邵慶平	33
◆ 董事長解任與董事會權限	邵慶平	35
◆ 章定董事資格	林國全	37

IV 股東與股東會

◆ 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	邵慶平	39
◆ 累積投票制的任意與強制	邵慶平	41
◆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	王志誠	43
◆ 假處分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	梁宇賢	45
◆ 股東得否以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	劉連煜	47
◆ 出席股東請求撤銷決議之訴權	洪秀芬	49
◆ 股東分割投票制度	劉連煜	51
◆ 股東常會召開期限	林國全	53
◆ 股東之股東會召集請求權	王志誠	55
◆ 股東之股東會自行召集權	王志誠	57
◆ 股東會主席之選定及權限濫用	王志誠	59

V 重整

◆ 重整程序中債權人抵銷權之行使	王志誠	61
◆ 公司重整之期間：性質及功能	王志誠	63

VI 監察人

◆ 監察人之法律行為代表權	王志誠	65
◆ 監察人之訴訟代表權	王志誠	67
◆ 監察人為公司訴追董事責任之權限判斷	洪秀芬	69

保險法

I 總則

- ◆ 論再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 江朝國 73
- ◆ 不包括佔優勢原則 江朝國 75
- ◆ 行政管理和契約效力之衝突 江朝國 77
- ◆ 保險契約條款解釋原則 江朝國 79

II 財產保險

- ◆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損失發現期間」 江朝國 81
- ◆ 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之認定與家屬之故意行爲 葉啓洲 83
- ◆ 酗酒駕車、犯罪行爲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 汪信君 85
- ◆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與保險契約上之抗辯 葉啓洲 87

III 人身保險

- ◆ 告知義務違反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 汪信君 89
- ◆ 自覺症與告知義務範圍及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 汪信君 91
- ◆ 除外危險、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 葉啓洲 93
- ◆ 健康保險等待期間之效力與罹病時間之舉證責任 葉啓洲 95
- ◆ 醫療費用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故意行爲與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汪信君 97
- ◆ 精神病、告知義務與被保險人之自殺 葉啓洲 99
- ◆ 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 葉啓洲 101

票據法

I 總則

- ◆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與原因關係之請求權 杜怡靜 105
- ◆ 無權限之人所爲票據行爲 杜怡靜 107

- ◆ 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 梁宇賢 109
- ◆ 票據之惡意取得與善意取得 梁宇賢 111

II 分別

- ◆ 支票之提示期限與追索權 梁宇賢 113
- ◆ 支票之撤銷付款委託與追索權 梁宇賢 115

海商法

- ◆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爲責任競合之法律適用
——航技過失免責抗辯之適用範圍 許美玲 119
- ◆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爲責任競合之法律適用——求償篇 許美玲 121

國際公法

- ◆ 美國牛肉吃不吃？——國際習慣法與習尚之區分 許耀明 125
- ◆ 民族自決或分離主義？——科索夫獨立不違反一般國際法 許耀明 127

商標法

- ◆ 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 陳昭華 131

土地法

- ◆ 聲請收回被徵收土地 張永明 135
- ◆ 土地徵用 陳立夫 137
- ◆ 土地徵收補償之給付方式 陳立夫 139
- ◆ 地籍線之更正與土地登記公信力 陳立夫 141
- ◆ 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 陳立夫 143

國際私法

◆ 涉外侵權行為與扶養的準據法	陳榮傳	147
◆ 涉外假結婚的定性及準據法	陳榮傳	149
◆ 外勞職業災害補償的準據法	陳榮傳	151
◆ 涉外婚約的準據法	陳榮傳	153
◆ 涉外婚姻事件的國際管轄權	陳榮傳	155

強制執行法

◆ 附條件之執行名義	林洲富	159
◆ 債務人薪資之執行	林洲富	161
◆ 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要件	林洲富	163
◆ 不行為假處分之執行與競合	林洲富	165
◆ 第三人對扣押命令異議	林洲富	167
◆ 第三人異議之訴	林洲富	169
◆ 執行名義之競合	林洲富	171
◆ 分割共有物之執行名義	林洲富	173
◆ 執行競合與參與分配	林洲富	175
◆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林洲富	177

公司法



- I 總則
- II 股份
- III 董事與董事會
- IV 股東與股東會
- V 重整
- VI 監察人



公司資金違法貸放之效力

王志誠

A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下同）二十億元、淨值二十四億元，經營租賃業，甲則為董事長。若A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公司資金一千萬元貸放給無業務往來之自然人股東乙，甲則代表A公司與乙簽訂借款契約，並完成撥款，則該借款契約之效力為何？

○關鍵詞：資金貸放、短期融通

壹 問題意識

公司法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放寬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司資金貸放之適用要件，其目的在於適度開放資金融通管道，使企業資金取得更多元化。至於公司違法貸放之法律效果為何，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雖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公司與借用人間所成立之借款契約是否有效，國內學界與司法實務之見解並不一致。

貳 公司資金貸放之要件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資金原則上不得貸放給股東或任何他人，但為促進企業之資金融通管道，公司法設有下列二種例

外：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因此，縱為公司之法人股東，若合於同條項之要件者，公司亦得將資金貸與之。至於若為員工預支薪津，並約定從薪津及獎金中扣還，因其並非屬一般貸款性質¹，應解為並未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反之，若員工預支薪津之金額過高，超過一般薪資合理之範圍，則應解為借款²。又所稱公司或行號，不問是否依本國法律設立，皆包括在內³。應注意者，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融資金額是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時，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倘貸款中有已清償完畢者，不予計入⁴。

參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法之效力

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因此，若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不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一九三II），且因其決議內容即有瑕疵，應屬無效⁵。由此觀之，董事會之決議若違反公司法第十五

¹ 參閱經濟部80年8月6日經商字第219043號函。

² 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五版，2009年9月，86頁。

³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二版，2005年8月，110頁。

⁴ 參閱經濟部95年12月27日經商字第09500191240號函。

⁵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亦認為若董事會違背強行禁止規定而為決議，自屬無效。參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條第一項規定，亦屬決議內容之瑕疵，其決議應屬無效。應注意者，有代表公司權限之人，其所為代表公司之法律行為，縱然內部程序上未經董事會之合法決議，其對外關係上並非當然無效⁶，基於交易安全之保護，應從利益衡量之觀點，依具體個案及其所違反法律規範之性質解釋公司代表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肆 違法資金貸與契約之效力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究為強行規定或訓示規定，學界與司法實務之見解並不一致。依國內多數學者之見解，即認為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已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係屬無效說之明文。蓋公司一旦違法貸放時，公司負責人即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顯認貸放無效，公司得隨時請求返還借款⁷。亦即，公司負責人違法貸放資金時，並無保護借用人之必要，其規範目的在於確保公司資本之充實，並保障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反觀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則認為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為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非屬強制禁止規定，違反者尚非無效，僅公司負責人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並賠償公司損害而已⁸。本文以為，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制，其規範目的在於落實資本充實原則，應係為保護公益而設，以保障公司之債權人，並非僅為保護公司

及股東利益，故應解為強行禁止規定。

伍 結論

本件A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公司資金貸放給無業務往來之自然人股東乙，顯然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屬於決議內容之瑕疵，其決議無效。至於董事長甲代表A公司與乙所簽訂之借款契約，因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範目的在於落實資本充實原則，應係為保護公益而設。因此，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時，不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及賠償公司之損害，且應解為係屬無效說之明文。□

1560號判決。

⁶ 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

⁷ 參閱王文字，同註3，111頁；劉連煜，同註2，86頁；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修訂五版，2009年7月，152頁。

⁸ 參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規定係為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非屬強制禁止規定，違反者尚非無效，僅公司負責人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及賠償公司損害而已。」



公司轉投資之自由及限制

王志誠

A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一億元，並未公開發行股份。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若A公司已投資B公司五千萬元，其後甲股東竟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投資案，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再追加投資B公司二千萬元，則甲公司所為該投資行為是否有效？

○關鍵詞：轉投資、效力規定、隱名合夥

壹 問題提出

台灣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公司之投資行為，雖設有投資對象及投資比例之限制，以確保資本充實原則；但為免過度限制營業自由，對於投資比例仍設有例外規定。又外國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其營運資金自得準用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經其總公司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而排除投資總額之限制（公司法三七七準用十三）。至於所稱「投資」，並不限於以長期投資或長期經營為目的，尚包括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短期投資或理財行為；且所謂「投資總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因此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自不計入投資總額之範圍（公司法十三IV）。問題在於，公司得否成為隱名合夥人，則有疑義；且若公司違反轉投資之限制，其所為投資行為是否有效，亦有爭議。

貳 轉投資之對象限制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司法十三 I 前段）。所稱「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係指不得成為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言。至於所謂合夥人，應指一般合夥之合夥人及隱名合夥之出名營業人而言。例如若本國公司參加外國之「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人¹，乃至於參加隱名合夥而成為隱名合夥人，並非擔任出名營業人，因僅於其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民法七〇三），應解為合法²。固然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始受投資比例之限制，但若公司成為外國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或隱名合夥人，亦應同受投資比例之限制。至於本國公司若先於國外成立有限責任型態之公司組織，再由該外國公司轉投資無限公司，則不受台灣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參 轉投資之比例限制及例外

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但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時，則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一、

¹ 參閱經濟部75年10月7日經商字第44315號函。

² 參閱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五版一刷，2009年7月，139頁。